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VAL

FCCC/KP/AWG/2006/1
21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6年5月17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会议工作；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3. 规划未来工作。
4. 其他事项。
5. 会议报告。

二、背景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1 号决定启动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12 年以后的进一步承诺的进程。该决定设立了《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由其负责这一进程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个进程的状况。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同意该工作组应争取尽早及时完成工作并将结果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确保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致间断。另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商定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应结合两个附属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举行，以后的会议由该工作组安排。已请缔约方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的意见。

3. 按照第 1/CMP.1 号决定并经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磋商，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订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

三、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4.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将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或其指定的一位副主席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

5. 背景：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¹第 27 条第 5 款，除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

¹ FCCC/CP/1996/2。

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以外的附属机构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规则第 27 条规定,这种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两次以上。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6. 主席或由其指定的一位副主席将提出在征求缔约方和主席团意见后确定的主席候选人。

7. 行动: 将请特设工作组选举主席。

FCCC/KP/AWG/200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b) 通过议程

8. 将提出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通过。请缔约方在议程通过做一般性发言。

FCCC/KP/AWG/200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c) 安排会议工作

9. 背景: 请缔约方参看《公约》网站登出的会议概况以及会议期间印发的每日活动编排表,以便了解关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的详细、最新时间安排。

10. 请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代表尽可能缩短口头发言。希望提交书面发言的代表应提供发言文本以便分发。

11. 行动: 将请特设工作组商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FCCC/AWG/200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2. 背景: 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第 6 款,每个附属机构要选出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13. 行动: 将请特设工作组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3. 规划未来工作

工作方案要点

14. 背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1 号决定请缔约方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的意见。

15. 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仿效第号 1/CP.1 决定(柏林授权)之下采取的做法，在计划中安排一个分析和评估阶段。安排这样一个阶段可以确保特设工作组参照最佳可得的科学信息开展工作，并在进程中吸收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可涵盖关于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保护及增强吸收汇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它的工作还可研究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可审查排放趋向，为此应利用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中的信息，诸如《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要求的证明在履行《议定书》之下承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中的信息。

16. 另外，特设工作组不妨讨论其工作方法，包括：

- (a) 它与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合作；
- (b) 设立分组或举办研讨会或专家会议的可能性；
- (c) 审议为便利从第二届会议开始工作而希望得到的其他投入。

17.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联系下列文件规划其未来工作。特设工作组在这个项目上的结论可在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或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征求指导意见。

FCCC/KP/AWG/2006/MISC.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以后各届会议的时间安排

18. 背景：按照第 1/CMP.1 号决定，以后的届会将由特设工作组视需要决定。《公约》和《议定书》机构 2006 年第二会期定为 11 月 6 日至 17 日。然而，鉴于届时对会议时间的要求很高，秘书处正在探索安排特设工作组在 2006 年 9 月一周时间内举行第二届会议的可能性。这样额外增加会期要取决于具备补充资源。在确定时间安排方面，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下列文件。

19.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决定第二届会议和可能的进一步会议的日期。

FCCC/KP/AWG/2006/MISC.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4. 其他事项

20. 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这个项目之下处理。

5. 会议报告

21. 背景：将拟出一份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供特设工作组在会议结束时通过。
22.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下于会后完成报告。

附 件

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
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KP/AWG/200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06/MISC.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 -- -- --